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投簡字第182號

原　　告　潛錩規劃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香蘭
訴訟代理人　曾彥錚律師
複　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
被　　告　劉三源
　　劉憲龍
　　劉憲宗
　　劉坤榮
　　劉文昌
　　劉麗華
　　張雪紅
　　劉憲璋
　　劉芮安
　　劉芮希
　　劉秋君
　　劉寶惠
　　劉姮希
　　何綡祥
　　何淑婳
　　何淑鳳
　　何补瑤
　　何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於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辯論終結，惟被告吳燕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8年10月29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是本件應待繼承人承受訴訟後續行審理，符合前開法條所稱之必要情形，爰諭知本件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109年2月24日下午2時55分於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三、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提出被告吳燕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為適當之承受訴訟聲明。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惠雯